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鄂0881破1-8号

申请人：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10日，宇风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重整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意向投资人需要时间对宇风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尽调，资产处置变现难度较大，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请求本院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至2025年4月11日。

本院认为，宇风公司重整投资方案是对宇风公司开发的金都国际广场剩余可售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出售，对宇风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处置，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宇风公司剩余可售资产的相关财产权利，因宇风公司资产处置变现难度较大，意向投资人需要时间对宇风公司及金都国际广场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尽调，导致重整计划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宇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是为了盘活金都国际广场，引进资金解决项目规划调整、复工续建、竣工验



收、办理产权证书等问题，妥善化解矛盾，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目前资产处置未能完成，宇风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批准，宇风公司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延长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期限一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二、延长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监督期限一年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少华
审	判	员	王云玲
审	判	员	刘夏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玮
书	记	员		方	雨欣

